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苏财农〔2018〕12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和 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民宗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困难群众脱贫致富，推动全省民族乡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 号）精神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 2019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通过 2019 年省与市县年终

财政结算办理，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结算项目，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专项转移支付部分列2019年“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上述资金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做好相关预算编制工作。

二、本次资金安排，以保障全省民族村脱贫攻坚为重点目标，兼顾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发展需要，集中力量加快推动我省苏北民族村经济发展。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各县将本县民族工作与脱贫攻坚规划有机结合、共同推进。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和特色村镇建设，请相关市县财政、民宗部门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农〔2017〕8号）和《江苏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农〔2016〕59号）要求，根据省下达资金额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尽快组织实施，规范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一经确定，财政部门应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先拨付30%-40%启动资金，以便加快实施进度。各设区市民宗部门要切实做好项目日常监管和报备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扶贫办。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和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	备注	
		金额	其中：可列支管理费限额			
全省总计	3778	1889	18.89	1889		
徐州市	丰县	426	213	2.13	213	其中50万元用于特色村镇创建
	睢宁县	102	51	0.51	51	其中50万元用于特色村镇创建
	沛县	234	117	1.17	117	
	小计	762	381	3.81	381	
宿迁市	宿城区	150	75	0.75	75	
	泗阳县	420	210	2.1	210	
	泗洪县	126	63	0.63	63	其中50万元用于特色村镇创建
	沭阳县	102	51	0.51	51	
	小计	798	399	3.99	399	
连云港市	赣榆区	80	40	0.4	40	
	东海县	150	75	0.75	75	
	灌云县	330	165	1.65	165	
	小计	560	280	2.8	280	
盐城市	响水县	152	76	0.76	76	其中50万元用于特色村镇创建
	滨海县	188	94	0.94	94	
	阜宁县	150	75	0.75	75	
	射阳县	86	43	0.43	43	
	小计	576	288	2.88	288	
淮安市	淮阴区	156	78	0.78	78	其中50万元用于特色村镇创建
	洪泽区	78	39	0.39	39	
	盱眙县	72	36	0.36	36	
	涟水县	206	103	1.03	103	
	小计	512	256	2.56	256	
南京市	江宁区	120	60	0.6	60	
	溧水区	46	23	0.23	23	
	小计	166	83	0.83	83	
常州市	武进区	94	47	0.47	47	
	小计	94	47	0.47	47	
扬州市	仪征市	104	52	0.52	52	
	小计	104	52	0.52	52	
镇江市	丹徒区	110	55	0.55	55	其中50万元用于特色村镇创建
	句容市	96	48	0.48	48	
	小计	206	103	1.03	103	